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373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芳惠

被告 林惠明

林茂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並回復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林惠明、被告林茂斌間就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面積：7,290平方公尺）應有部分 $\frac{2}{1}$ ，於民國112年7月26日所為贈與債權行為，及以贈與為原因於民國112年8月7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二、被告林茂斌應將第一項所示土地應有部分 $\frac{2}{1}$ ，於民國112年8月7日由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112年度普字第68300號，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三、原告其餘之訴（關於請求被告林茂斌將第一項所示土地應有部分 $\frac{2}{1}$ 回復登記為被告林惠明所有部分）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林惠明因積欠原告信用卡債務本金新臺幣（下同）3萬5,244元及其利息未償還，經本院發給104年度司執字第5502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務），屢經原告催索，林惠明均

置之不理。而林惠明名下原有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詎林惠明竟於112年7月26日，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贈與被告林茂斌，並於112年8月7日完成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112年度普字第68300號），而林惠明原除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外，別無其他財產足敷清償系爭債務，林惠明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無償贈與並移轉登記予林茂斌之行為，積極減少財產，害及原告對林惠明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聲請撤銷被告間上開贈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並請求林茂斌塗銷上開以贈與為原因之移轉登記，並聲請回復原狀。

(二)並聲明：

- 1.林惠明、林茂斌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於112年7月26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債權行為，及於112年8月7日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 2.林茂斌應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於112年8月7日由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112年度普字第68300號，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林惠明所有。

二、被告答辯：

對於原告主張林惠明積欠原告系爭債務，及林惠明於上開日期，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林茂斌等事實不予爭執，惟林茂斌為林惠明之子，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是林惠明之父親生前要留給林茂斌的，林惠明之父親過世後，經林惠明詢問地政士表示，仍需先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登記於林惠明名下，再移轉登記予林茂斌，因而有上開贈與及移轉登記行為，故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實為林茂斌所有，林茂斌並未積欠原告任何款項，故不同意原告本件請求。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林惠明積欠原告系爭債務，迄未清償，另林惠明於  
02 112年8月7日，以贈與為原因，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  
03 移轉登記予林茂斌等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5  
04 5028號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不動產地政電傳資料及  
05 異動索引、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異動索引附卷為證  
06 (新簡字卷第19頁至第33頁、第59頁至第65頁)，並有臺南  
07 市新化地政事務所113年11月22日所登字第1130107738號函  
08 及所附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贈與登記案件(收件字號：  
09 112年度普字第68300號)相關資料在卷可稽(新簡字卷第41  
10 頁至第5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新簡字卷第111頁)，  
11 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12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13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14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  
15 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所謂害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減  
17 少責任財產，或消極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不能或難於獲得  
18 清償之情形，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07號、98年度台上  
19 字第473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20 (三)被告雖辯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是林惠明之父親生前要  
21 留給林茂斌的，林惠明之父親過世後，經詢問地政士表示仍  
22 需先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登記於林惠明名下，再移轉  
23 登記予林茂斌，因而有上開贈與及移轉登記行為，故系爭土  
24 地應有部分2分之1實為林茂斌所有等語，惟查，依系爭土地  
25 異動索引顯示(新簡字卷第63頁至第65頁)，系爭土地原為  
26 訴外人林宗德所有，嗣於112年7月25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  
27 原因，登記為林惠明、訴外人林志明共有，林惠明復於112  
28 年8月7日，將其共有之系爭土地權利，以贈與為登記原因，  
29 移轉登記予林茂斌，基此並對照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  
30 知，系爭土地原應為林惠明之父親林宗德所有，於林宗德過  
31 世後，系爭土地即成為林宗德之遺產，由林宗德之繼承人繼

01 承取得，並經協議分割而由林惠明、林志明各取得應有部分  
02 2分之1，就林惠明繼承取得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應  
03 屬林惠明之責任財產；至被告就所辯稱林宗德生前有意將系  
04 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分由林茂斌取得乙節，並未舉證以實  
05 其說，難予採信，難認林宗德生前已與林茂斌有何約定，而  
06 負有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予林茂斌之債務，  
07 並於林宗德死後，由其繼承人繼承該債務，再由林惠明以所  
08 得遺產清償被繼承人林宗德之債務，是被告上開所辯，尚非  
09 可採。準此，林惠明於112年8月7日，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  
10 分之1贈與並移轉登記予林茂斌，當屬無償行為，而林惠明  
11 於112年度申報之財產及所得總額均為0元，有其稅務T-Road  
12 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在卷可稽（限制閱覽卷），  
13 可認林惠明於將屬其責任財產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贈  
14 與並移轉登記予林茂斌後，林惠明名下已無相當財產足供清  
15 償其積欠原告之系爭債務，是林惠明上開無償行為使其喪失  
16 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之權利，致積極減少其責任財產，  
17 自屬害及原告債權之行為。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  
18 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於112  
19 年7月26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以贈與為原因於112年8  
20 月7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並依同條第4項前段  
21 規定，聲請命受益人林茂斌回復原狀，即請求林茂斌將系爭  
22 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於112年8月7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  
23 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四)按不動產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經塗銷後，即回復原所有權  
25 人所有之狀態，為登記之人自無須再為回復登記之行為，如  
26 原告除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外，另為回復登記部分之聲  
27 明，即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應予駁回，最高法院98年度台  
28 上字第2014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93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9 照。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林茂斌塗銷系爭土地應有  
30 部分2分之1之所有權移轉登記部分，業經判准如上，於塗銷  
31 登記後，即當然回復為林惠明所有之狀態，無待再為回復登

01 記之行為，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原告另聲明「回復  
02 登記為林惠明所有」部分，即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應予駁  
03 回。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規定，請  
05 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於112年7月26日  
06 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以贈與為原因於112年8月7日所為  
07 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及請求林茂斌將系爭土地應有  
08 部分2分之1，於112年8月7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  
09 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請求將系爭土  
10 地應有部分2分之1回復登記為林惠明所有部分，欠缺權利保  
11 護要件，應予駁回。

12 五、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13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14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  
15 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6 文。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審酌本件紛爭  
17 起因，及原告僅就請求將系爭房地回復登記為林惠明所有部  
18 分，因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而受敗訴判決，應認訴訟費用由被  
19 告負擔較為公平，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四  
20 項所示。

21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雖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  
22 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但本判決主文  
23 第一項屬形成判決之性質，不得為假執行之宣告；主文第二  
24 項命林茂斌為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意思表示，依強制執行  
25 法第130條第1項「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  
26 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  
27 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規定，於判決確定時，  
28 視為林茂斌已為該意思表示，原告本得單獨向地政機關申請  
29 辦理登記，性質上亦不適於為假執行，故無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必要，附此敘  
31 明。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02 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03 敘明。

04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5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09 法 官 陳品謙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黃心瑋